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年3月18日至2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秘书长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 2023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提出本报告旨在协助审议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一项请求，此项请求载于2023年12月15日发表的声明，<sup>1</sup>意在请理事会处理 NORI-D 合同区内的特定事件。2024年2月15日，主席请秘书长分享在这方面可能有用的任何补充信息(包括与其他合同有关的内容)。本报告并不取代秘书长2023年11月27日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关于海管局秘书长所采取紧急措施的临时报告)<sup>2</sup>和2024年1月12日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关于海管局秘书长所采取紧急措施的第二次报告)，<sup>3</sup>而应当与二者一并阅读。在这两次报告中，秘书长陈述了2023年11月27日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sup>4</sup>第33条颁布的紧急措

<sup>1</sup>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Joint-Statement.pdf>。

<sup>2</sup>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SG\\_Report\\_to\\_the\\_Council\\_on\\_the\\_Immediate\\_Measures.pdf](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SG_Report_to_the_Council_on_the_Immediate_Measures.pdf)。

<sup>3</sup>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Second\\_report\\_of\\_the\\_SG\\_on\\_the\\_immediate\\_measures.pdf](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Second_report_of_the_SG_on_the_immediate_measures.pdf)。

<sup>4</sup> ISBA/19/A/9;ISBA/19/C/17。



施的执行情况。此二报告专门论述了 2023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紧急措施的法律依据和事由。下文对该等细节不再赘述。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和(l)项，理事会有责任、也有权力监督“区域”内的活动。秘书长负责协助理事会实施这项监督，尤其是负责向理事会转递秘书长获得的、与可能需要理事会方面采取行动的事件有关的信息。如有指控表示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合同拥有专属勘探权的承包者所享权利可能受到干扰，或者有信息显示海管局的权利或利益可能受到干扰，则秘书长必须向理事会报告。与此同时，秘书长是海管局的行政首长，负责为海管局的利益迅速、高效地采取行动，保护海管局的权利。<sup>5</sup>

## 二.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报告的事件

3. 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秘书处已收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的几次报告，内容涉及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及其代表使用北极日出 (Arctic Sunrise)号船实施的行为。在这些报告中，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始终反复要求，海管局对它们根据自己分别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所享权利受到所谓“干扰”一事采取步骤。兹回顾，该等合同具体如下：

-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管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管局与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4. 根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勘探合同，该公司有权在 NORI-D 合同区(瑙鲁海洋资源勘探合同附表 2 中用坐标予以确定)从事勘探活动。在此背景下，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依照自身合同权利和义务，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实施了一系列科学活动，将之作为其 NORI-D 合同区勘探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这些活动根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合同开展，目标很明确，就是落实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各项要求，获取法技委认为海管局工作所需的科学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法技委的要求牵涉到在 2022 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后，<sup>6</sup> 先依照授权对多金属结核收集器进行测试，再实施的扰动后监测。

<sup>5</sup> 这完全符合由常设国际法院在 1926 年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权限的咨询意见中承认、经国际法院多次重申、与政府间组织有关的国际法一般原则。根据此项原则，如某机关为执行自身任务和履行自身职责必须行使某种权限，则隐含权限存在。见常设国际法院，关于国际劳工组织附带规制雇主个人工作之权限的咨询意见，1926 年 7 月 23 日，《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B 辑，第 13 号，第 18 页；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8 页起，见第 137 页。

<sup>6</sup> [www.isa.org.jm/news/isa-legal-and-technical-commission-concludes-its-review-environmental-impact-statement/](http://www.isa.org.jm/news/isa-legal-and-technical-commission-concludes-its-review-environmental-impact-statement/)。

5. 秘书长了解到，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出于开展此项活动的目的，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期收集与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根据勘探合同从事的勘探活动有关的科学数据。因此，所涉活动也是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合同下工作方案的一个必要部分。

6.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均通知秘书处，2023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始终反复干扰 *MV Coco* 号船作业。该船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用于勘探活动。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的报告已交理事会，附在第二次报告末尾。根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的报告，绿色和平组织代表的行为包括以下几点：

(a) 不顾 *MV Coco* 号船长的警告，把北极日出号开到 *MV Coco* 号附近(间距不足 100 米)，反复用绿色和平组织的高速救助艇碰压 *MV Coco* 号船体；

(b) 绿色和平组织共有四名代表未经船长允许擅自登上 *MV Coco* 号船，拒绝下船约五天时间，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部署用来实施自身活动方案的设备造成阻碍，给 *MV Coco* 号船上的船员及其本人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c) 把绿色和平组织的快艇开到 *MV Coco* 号船遥控潜水器布放点的正下方，对科学设备的任何部署均造成阻碍，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无法操作；

(d) 始终无视 *MV Coco* 号船长对北极日出号船员的喊话(即要求后者与 *MV Coco* 号保持安全距离，停止对作业进行干扰)，拒不遵守秘书长发布的紧急措施。

7. 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称，绿色和平组织的干扰致使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无法按照各自的工作计划和预定时间安排，开展各自的活动。又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称，这造成了大规模可量化的损害。绿色和平最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也即临时报告向理事会成员转递后不久，离开了 NORI-D 合同区。

### 三. 海管局迄今处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所提指控的情况

8. 秘书长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接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关于绿色和平组织被控行为的第一次通知，旋即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就收到的指控(有视频、照片和语音记录作为辅助)向绿色和平组织征求意见。11 月 27 日，绿色和平组织答复秘书长说，其在进行“海上和平抗议”，并宣称这是自己的权利，为的是除其他外抗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反复公开宣布明年拟申请工作计划，无论其科学工作和在国际海管局开展的谈判进程结果如何，[这]证明了公司的意图——开采全球公域资源，不惜损害海洋环境”。

9. 秘书长仔细斟酌了绿色和平组织的文函，出于特定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颁布了带有暂行性质的临时措施(紧急措施)。上述原因在业已提交理事会的临时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有更加详细的阐述。在此，特别提请理事会参阅临时报告第 3 至 10 段和第二次报告第 17 和 18 段，它们剖析了颁布临时措施的理由和情

形。秘书长回顾，紧急措施意在呼吁并促进迅速、高效地解决NORI-D合同区内发生的情况，目的不是把“命令”强加给任何一方。秘书长身为海管局的行政首长，完全有权要求对海管局所授合同权利造成干扰的任何一方停止此种干扰。需要这样做，才能(a)避免任何关于海管局未能按勘探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事这种说辞，(b)时刻保护海管局的权利和利益。

10. 针对颁布的紧急措施，绿色和平组织于2023年11月28日致函，明确质疑海管局的权限，并清楚表示绿色和平组织不会遵守紧急措施。绿色和平组织未提供任何进一步报告。截至2023年12月4日绿色和平组织结束行动前，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公司已再三就NORI-D合同区的事态发展向海管局提供了最新消息。

11.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还向海管局报告说，2023年11月27日在荷兰王国法院对绿色和平组织启动了法律程序。2023年11月30日，法律程序结束，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作出了决定。法院在决定中指出，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法院提出请求，目的是立即就绿色和平组织的行为获得救济、让绿色和平组织停止干扰。秘书长提请理事会特别注意法院决定中的以下几点：

(a) 法院的决定确认，绿色和平组织的行为引发了安全隐患；

(b) 法院的决定表明，绿色和平组织向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作了不实陈述，而且向法院隐瞒了事实，即秘书处在颁布紧急措施前，曾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指控向绿色和平组织征求了意见。这一点在临时报告第24段有更加详细的论述；

(c) 虽然法院在决定中部分支持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请求，命令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离开 *MV Coco* 号船，但法院同意绿色和平组织的观点，即绿色和平组织有权继续抗议。法院没有说明绿色和平组织应与 *MV Coco* 号船保持怎样的距离。这项认定依赖一个隐含的前提，就是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对于干扰“区域”内活动的抗议具有管辖权。尽管根据荷兰法律的有关规则，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提出请求，可被视为同意这种管辖，但令人关切的是，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未透彻探讨此事是否属于海管局的权限这个问题。法院的决定牵涉到海管局的角色，就此而言，其立场似乎既欠合理，也欠清晰。秘书长请理事会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赋予海管局控制“区域”内活动之权限的相关条文，审议此项决定的影响；

(d) 法院的决定提到了《欧洲人权公约》，而且法院似乎部分接受了绿色和平组织的论点，即法院必须将《欧洲人权公约》适用于“区域”内活动因被控抗议而受干扰的情况。

12. 绿色和平组织近期就法院的决定提出了不少主张。对此，第四节单独予以讨论。

13. 为征集有关此事的进一步信息，秘书长向荷兰王国(北极日出号船旗国，绿色和平组织总部所在管辖区)和丹麦(MV *Coco* 号船旗国)通报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的文函中所述的事件。秘书长在 2023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的信件中，再三请荷兰王国向海管局提供信息，说明：荷兰王国是否以北极日出船旗国的身份采取了步骤；如是，采取了什么步骤。秘书长在信中特别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七条第 2 款、第九十四条和第一四七条第 3 款。2023 年 12 月 15 日，荷兰王国给出了回复，谈到了法院的判决，强调已向绿色和平组织提出此事。

14.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除绿色和平组织近期发送的一次文函外，秘书处未收到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额外信息。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在最近的文函中，均再次要求海管局审议它们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步骤。2024 年 2 月 21 日，绿色和平组织就临时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提出了多项评论意见。

15. 2023 年 12 月 15 日，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就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绿色和平组织今后不要采取行动来扰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在其船上或其合同区内开展的合同活动，并请理事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处理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sup>7</sup>

#### 四. 绿色和平组织关于紧急措施、临时报告和第二次报告的意见

16. 绿色和平组织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信件中重申了所持立场——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4 日，其行使了海上抗议的权利。绿色和平组织着重指出自己在安全举行示威方面既依循了过往经验，又秉持了“专业精神”，反复强调活动是“安全的”。虽然绿色和平组织无意反驳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向海管局提交的文函中所述的事实细节，但强烈反对关于其行为没有达到适用安全标准的说法。绿色和平组织还认为“区域”内活动的船只不应当享有安全区，声称此类船只和设施(比如科学研究设施)受到了区别对待。

17. 绿色和平组织还批评了颁布紧急措施的做法，进一步阐述了其上一次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所发信件中简要提出的法律论点。在这方面，兹回顾，尽管秘书长在颁布临时措施后要求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与绿色和平组织每天报送最新情况，但绿色和平组织否认秘书长具有处理此事的权限，因此也未提交任何每日报告。相应地，绿色和平组织现在批评临时报告或第二次报告没有附上其往来函件，这一事实令人难以理解。如绿色和平组织按照紧急措施的要求，提交了此类报告，则秘书长势必已予转递。鉴于绿色和平组织拒绝就所谓“抗议”期间发生的情况提供报告，秘书长无法在临时报告或第二次报告中附上绿色和平组织给出的任何详细事实陈述，因为只有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提供了详细报告。

<sup>7</sup>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Joint-Statement.pdf>。

18. 绿色和平组织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文函中表示，其行使“抗议权”，依据了适用的法律，也得到了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决定(前文有述)的认可。绿色和平组织的解读似乎是，法院作出了权威决定，表明紧急措施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效力。在此方面，秘书长不同意绿色和平组织对法院的决定所作解读。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请求、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法院随后作出了决定、处理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与绿色和平组织之间的问题，这一法律程序以法院的决定告终，但海管局不是这一法律程序的当事方。所以，海管局的措施不可能、也没有构成在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所发起法律程序的标的。无论如何，会员国的法院没有管辖权来针对海管局或其机关的措施作出裁判(更不必说海管局或其机关甚至未以任何身份参加法院的审理)，也没有管辖权对干扰海管局权利和利益的行为给予认可。因此，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没有管辖权对紧急措施有无法律依据或法律效力进行认定。

19. 绿色和平组织重申，自己不受秘书长所采取措施的约束，因为本身既不是承包者，也不是《公约》缔约国。秘书长指出，《“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sup>8</sup> 没有对秘书长可颁布的紧急措施在类别上施加任何在先约束，也没有对这种紧急措施的法律效力施加任何在先约束。因此，与绿色和平组织的说法相反，考虑到其对海管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的合同所涉权利和义务造成的干扰，秘书长有权力颁布紧急措施，也有权力在紧急措施中专门针对绿色和平组织作出具体规定。

## 五. 其他与近期事件有关的问题

20. 根据理事会主席 2024 年 2 月 15 日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提请理事会注意以往当绿色和平组织表示反对依照海管局与不同承包者签订的合同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事件。

21. 2021 年 4 月 6 日，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乘彩虹勇士(*Rainbow Warrior*)号船，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 NORI-D 合同区举行了抗议。在抗议中，使用了横幅，表示反对“区域”内的活动。抗议在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经营的马士基发射器(*Maersk Launcher*)号船附近进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根据公司的勘探合同开展活动。

22. 2021 年 4 月，在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运营的诺曼德能源(*Normand Energy*)号船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测试采矿设备期间，绿色和平组织代表举行了抗议。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根据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海管局签订的合同开展活动。2001 年 4 月 20 日，诺曼德能源号在测试期间部署采矿设备时，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不顾诺曼德能源号船长的警告，抵近该船以朝着船舷喷漆。

<sup>8</sup> ISBA/19/A/9; ISBA/19/C/17。

23. 秘书处了解到，除了“区域”内的这些事件，绿色和平组织还举行了其他抗议，对“区域”内活动表示反对，甚至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上演过此类抗议。其中包括，2023年9月28日，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未经隐藏宝石 (*Hidden Gem*)号船长或承包商的允许擅自登船。该船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经营，当时正根据公司的勘探合同在墨西哥曼萨尼约湾开展勘探活动。

24. 最近于2023年举行的抗议(包括本报告所述事件)表明，承包商活动受到的干扰明显升级。

## 六. 建议

25.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的内容。

---